茂矽股票內線案求償表注意事項

茂矽公司股票（股票代號：2342）投資人台鑒：

- 填表前請詳閱，共 15 頁；本中心將優先處理填寫正確且附件完整者。
- 一律以掛號將求償書件寄至本中心。(現場不收件)
- 本求償文件請以迴紋針裝訂，勿用訂書針。

胡洪九等人於 92 年 2 月 25 日至 92 年 4 月 17 日間涉嫌從事台灣茂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茂矽公司)股票內線交易案件，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本中心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擬以起訴書所載事實為基礎，受理茂矽公司股票投資人團體求償事宜：

一、受理條件：

於 92 年 2/25、2/26、2/27、3/3、3/4、3/5、3/6、3/12、3/13、3/14、3/18、3/19、3/20、3/21、3/24、3/25、3/26、3/27、3/28、3/31、4/1、4/2、4/3、4/4、4/7、4/8、4/9、4/10、4/11、4/14、4/15、4/16、4/17 等 33 個特定交易日買進茂矽股票之投資人(其中一日即可)。

＊若同日有從事信用交易當日沖銷者，該筆買進交易恕不受理求償。

二、受理登記截止日：95 年 9 月 7 日(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應檢具之文件：

(一)投資人基本資料及求償金額計算表

(二)茂矽公司(2342)單一股票分戶歷史帳明細表：

請列印 **92.02.01 至 92.04.30** 之交易明細，並加蓋證券經紀商公司章，表頭須有「**列印期間：自 92.02.01 至 92.04.30 止**」標示。如證券經紀商無法列印表頭，請證券經紀商書寫此列印期間，並在書寫處蓋上公司章。

(三)投資人身分證明文件：

1. 已成年之自然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未成年者：一週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
3. 公司法人戶：須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書及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檢附自 92 年 2 月 25 日至同年 4 月 17 日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抄錄本正本。

(四)「調閱資料授權書」三份

(五)「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約定書」乙份

(六)「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五份

三、 查詢電話： 02-2712-8899

四、 受理方式：請以掛號將前揭書件寄至：

105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茂矽案」　收

五、 注意事項：

(一)此文件為訴訟文件，須送交法院，請勿用廢紙影印或雙面影印。

(二)本中心不受理參與或知悉不法行為及被利用為人頭戶進行買賣者。如本次公告期間屆滿登記求償之投資人不滿二十人者，本中心將另以提供法令諮詢等方式協助投資人主張權益。

(三)案件進行過程遇有通知　台端必要時，本中心得透過網站

（http://www.sfipc.org.tw）或其他媒體統一公告周知，不另郵寄。

如有須郵寄送達之必要時，本中心將以　台端填寫之通訊地址為送達地，送達日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起算，故通訊地址請務必填寫本人立即可收件處，並自行檢附足額之掛號回郵信封乙份，填妥收件人及送達地址，以利本中心處理。如有無法投遞影響　台端權益之情事，由　台端自行負責。（日後有變更通訊或戶籍地址者，請以書面通知本中心）

（四）本事件相關權利之行使，除參與本中心辦理之團體訴訟外，　台端亦得自行主張或委託他人行使之。惟團體訴訟具集團性，故　台端授與訴訟實施權予本中心後，相關程序之進行將由本中心統一處理，若　台端已自行或已委託他人進行相關訴訟程序，本中心將不重覆受理。

（五）於辦理求償登記時，　台端毋需支付任何費用；如將來法院作出具體判決，且依該判決　台端得**獲得賠償**時，本中心得於賠償金額中**扣除訴訟相關之必要費用（包含裁判費、強制執行費、郵資及相關之必要費用等）**後，再依金額比例交付，**惟賠償金額低於必要費用時，將不予以分配賠償金額**，如依判決**未獲得賠償**，則　台端**毋需另外支付費用**。（詳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約定書第七點）

（六）台端所寄達之文件，若非本次求償登記之書件，或有不符資格及文件不權者將予退回，恕難受理。

（七）若要查詢是否有合格，請於 95 年 10 月 15 日後來電查詢。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敬啟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五年八月七日

茂矽公司股票內線交易受損投資人求償表

一、基本資料表

投資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日後有異動者，請主動書面通知本中心）		
聯絡電話	（家） （公司） （行動電話）	交易帳號	券商代號　編號

二、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內線交易期間買進投資人所受損害求償金額計算表：

買進日期（92年）	買進股數(a)	當日市場成交股數(b)	比率（i）＝(a)/(b) 填至小數點後第八位	被告依法應負賠償金額（c）	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原告之請求，將賠償責任額提高三倍 (d) ＝(c)x3	求償金額 (e) ＝(i)x(d)（元以下四捨五入）
2/25		12,214,000		4,842,530	14,527,590	
2/26		18,485,000		11,710,250	35,130,750	
2/27		13,615,000		2,568,000	7,704,000	
3/3		14,107,000		2,096,220	6,288,660	
3/4		12,672,000		7,528,500	22,585,500	
3/5		11,642,000		4,454,110	13,362,330	
3/6		8,137,000		2,055,100	6,165,300	
3/12		27,580,000		4,296,940	12,890,820	
3/13		29,414,000		8,794,060	26,382,180	
3/14		26,678,000		6,141,540	18,424,620	
3/18		14,883,000		5,588,870	16,766,610	
3/19		23,347,000		11,281,510	33,844,530	
3/20		25,177,000		9,753,100	29,259,300	
3/21		18,151,000		9,505,470	28,516,410	
3/24		20,086,000		15,282,200	45,846,600	
3/25		10,716,000		2,654,710	7,964,130	
3/26		12,091,000		6,855,850	20,567,550	
3/27		10,541,000		6,881,630	20,644,890	
3/28		12,516,000		8,017,720	24,053,160	
3/31		12,828,000		2,300,730	6,902,190	

4/1		8,731,000		2,728,880	8,186,640	
4/2		8,480,000		2,509,180	7,527,540	
4/3		10,959,000		7,318,020	21,954,060	
4/4		21,136,000		13,162,280	39,486,840	
4/7		20,905,000		11,865,200	35,595,600	
4/8		20,326,000		8,156,150	24,468,450	
4/9		11,569,000		5,729,260	17,187,780	
4/10		13,640,000		6,057,060	18,171,180	
4/11		9,234,000		5,542,880	16,628,640	
4/14		12,109,000		6,129,380	18,388,140	
4/15		9,729,000		6,838,400	20,515,200	
4/16		26,051,000		11,686,420	35,059,260	
4/17		68,906,000		9,671,090	29,013,270	
					合　　計	

註：1.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以 A4 規格。

2.上表所列資料須於茂矽公司（2342）單一股票分戶歷史帳明細表之資料可核對。

3.投資人所填數額，本中心得予以調整、縮減或擴張之。

本人保證上述證明文件均為真實，若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願自負法律責任。

投資人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影本黏貼頁

正面

反面

注意事項

1. 身份證影本請黏貼於此頁。
2. 姓名、身分證字號等資料須影印清楚，且不得以手描繪。
3. 未成年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正本**，勿以戶口名簿影本替代。
4. 公司法人戶：須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書及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檢附自 92 年 2 月 25 日至同年 4 月 17 日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抄錄本正本。

調閱資料授權書

本人因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胡洪九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情事(下稱本事件),授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期貨商、證券金融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證券、金融單位調閱有關本事件之交易及持股資料，且同意前揭單位得將本人之交易、持股及其他相關資料提供予投保中心從事於團體訴訟目的範圍內之蒐集、電腦處理或利用，俾供辦理求償案件使用。

立授權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並同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閱資料授權書

本人因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胡洪九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情事(下稱本事件),授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期貨商、證券金融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證券、金融單位調閱有關本事件之交易及持股資料，且同意前揭單位得將本人之交易、持股及其他相關資料提供予投保中心從事於團體訴訟目的範圍內之蒐集、電腦處理或利用，俾供辦理求償案件使用。

立授權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並同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閱資料授權書

本人因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胡洪九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情事(下稱本事件),授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期貨商、證券金融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證券、金融單位調閱有關本事件之交易及持股資料，且同意前揭單位得將本人之交易、持股及其他相關資料提供予投保中心從事於團體訴訟目的範圍內之蒐集、電腦處理或利用，俾供辦理求償案件使用。

立授權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並同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約定書

甲方：_____，乙方：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為就損害賠償事件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乙事，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一、　就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胡洪九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情事，造成投資人損害乙案（下稱本事件），甲方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授與本事件民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與乙方，由乙方以自己之名義提起團體訴訟或仲裁。

前項授與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其內容包括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之權限，及因本事件進行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受領款項、參與重整、參與破產、行使代位權、行使撤銷權及其他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權限。

因前項各種程序所衍生而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一切權限亦包括在內。

二、　基於進行團體訴訟之整體考量，本事件相關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請求方式及請求對象，均授權乙方統一決定之。就乙方進行團體訴訟時未請求之金額及對象，甲方另得自行提起訴訟或仲裁主張之。

甲方請求之數額未依統一計算方式計算，或有誤寫、誤算或其他應調整之必要時，甲方授權乙方逕予更正或調整。

除第一項約定外，甲方不得就本事件另行起訴或仲裁；若甲方逕與對造達成和解或以其他方式解決紛爭，應即時通知乙方。

三、乙方得視案情需要向相關機構調閱甲方有關本事件之交易資料，並得請甲方提供本事件相關之文書、證據等必要文件，甲方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

四、乙方無義務提供相關訴訟文件予甲方，亦毋庸主動向甲方報告本事件進行狀況，甲方若欲了解案情，應自行上網查詢或另洽詢乙方。

若案件處理過程中遇有通知之必要，乙方得透過網站（http://www.sfipc.org.tw）或其他媒體統一公告周知，不另郵寄。

甲方戶籍或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書面通知乙方。乙方如需向甲方為送達時，除甲方為前揭通知外，均依甲方於本契約所載戶籍或通訊地址為之，如有無法投遞情事，由甲方自行負責。乙方對甲方之相關送達均以投付郵寄時視為送達。

五、甲方同意乙方得基於整體訴訟策略之考量，為本事件所有受理投資人之利益，擇定部分投資人（可包含甲方）進行一部訴訟、資產保全或其他有利求償之法律程序，因此所獲得之利益（或所支出之費用），除有特別情事外，均由受理之全體投資人共同分配（或共同分擔）。

六、甲方授權乙方有一切和解之權限。

七、乙方因進行團體求償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自本事件所得之賠償中予以扣除。

前項所稱之必要費用，包含訴訟費用、仲裁費用、執行費用、郵電費、影印費、法定規費、為就被告國內外資產進行訴訟、保全，執行、追償等之相關委任費用，因本事件衍生之損害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

第一項必要費用之負擔除郵電費用外，應依甲方得受償數額占本事件總受償數額之比例計算之。

八、甲方欲撤回本事件訴訟或仲裁實施權之授與者，非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不得為之，該撤回並不得妨礙本件團體求償各項程序之進行。

前項撤回如造成相關程序之延滯，或使乙方（或其他投資人）受有損害時，甲方應

負損害賠償責任。

如本案進行保全程序，因甲方之撤回而延遲或阻礙擔保金之取回，相關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遲延利息之損失）均由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九、雙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本契約終止時，該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之授與亦隨同終止。乙方得視案件進行之必要，變更本契約條款，惟應事先以書面通知甲方；如甲方有異議，應於前項通知後 10 日內，以書面向乙方提出終止契約，否則即視為同意變更。

十、甲方委稱之事實及提出之各項文件均應真實正確，絕無虛偽、隱匿或偽造、變造之情事，甲方並保證絕無涉及本事件之不法情事或為本事件之關係人。

甲方承諾於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期間遵守相關法令，絕無非理性之抗爭或其他影響本件團體求償進行之行為。

十一、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辦理團體訴訟或仲裁事件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誠信原則處理之。

本契約經雙方當事人詳閱並瞭解、同意上述內容後，始簽章如下：

立契約書人

甲方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代表人：朱兆銓

聯絡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78 號 12 樓

聯絡電話：(02) 2712-8899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

本人因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胡洪九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情事，受有損害，謹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將本件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

投保中心就本人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及仲裁行為之權，包括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和解、進行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受領款項、參與重整、參與破產、行使代位權、行使撤銷權及其他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權限，因前揭各種程序所衍生而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一切權限亦包括在內。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並同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

本人因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胡洪九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情事，受有損害，謹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將本件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

投保中心就本人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及仲裁行為之權，包括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和解、進行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受領款項、參與重整、參與破產、行使代位權、行使撤銷權及其他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權限，因前揭各種程序所衍生而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一切權限亦包括在內。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並同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

本人因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胡洪九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情事，受有損害，謹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將本件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

投保中心就本人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及仲裁行為之權，包括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和解、進行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受領款項、參與重整、參與破產、行使代位權、行使撤銷權及其他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權限，因前揭各種程序所衍生而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一切權限亦包括在內。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並同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

本人因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胡洪九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情事，受有損害，謹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將本件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

投保中心就本人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及仲裁行為之權，包括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和解、進行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受領款項、參與重整、參與破產、行使代位權、行使撤銷權及其他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權限，因前揭各種程序所衍生而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一切權限亦包括在內。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並同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

本人因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胡洪九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情事，受有損害，謹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將本件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

投保中心就本人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及仲裁行為之權，包括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和解、進行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受領款項、參與重整、參與破產、行使代位權、行使撤銷權及其他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權限，因前揭各種程序所衍生而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一切權限亦包括在內。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並同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